

资产评估管理师培训考试丛书

Zichan Pinggu
Guanli Falü Zhidu

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资产评估管理师培训考试丛书

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9

(资产评估管理师培训考试丛书)

ISBN 7-81098-721-6/F · 667

I. 资… II. 上… III. 资产评估-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474 号

☐ 责任编辑 张 健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ZICHAN PINGGU GUANLI FALÜ ZHIDU

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2 印张 345 千字

印数: 2 001—4 000 定价: 45.00 元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凌宝亨 郭建新

编委会副主任 陈 皓

主 编 王晓元

副 主 编 朱进强 郜志宇 凌永铭 肖荷花

(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 勇 黄惠芳 楼荣强

主 审 李建伟

编委会成员 孔 静 王立平 王忆琴 王轶栋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霖 刘 元 朱 良 朱 萍

李 虹 陈 龙 陈 涤 陈康幼

陈 芳 单 波 金一平 俞 艳

段 工 柳 东 荆 健 高 跃

黄 霞 黄 昱 曹建元 董海军

序 言

当一个行业在回顾自己的发展历程时,会发现其辉煌来自于公众的认可,其生存的基础来自于社会的需求。

资产评估行业是在中国的经济改革中诞生的,其生存的土壤来自经济的发展、社会的需求,也正是有这片生长的沃土,资产评估行业迅速成长壮大起来,并成为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

资产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执业环境、理性的委托人和有效率的管理。其中,理性的委托人是理性评估的前提,而有效率的管理则是评估规范发展的保障,两者成为构建评估行业良好环境的重要因素。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资产评估的服务领域涉及经济社会的各个层面,不仅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在服务改革开放、促进资本市场发育、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中介服务行业。在资产评估发挥如此重要作用的背后,有这样一支队伍,他们作为评估报告使用方的代表,作为企业内部的评估管理人员,常年服务于评估的第一线,他们在促进国有企业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成为连接委托方、评估机构与

行业管理者的纽带。

2004年,上海市国资委和人事局率先在全国推出了“上海市资产评估管理专业技术水平认证”项目,并于2005年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培训及考试。经过严格的选拔和考核,有150多人获得培训证书,41人获得水平认证证书,他们被称为“评估管理师”,在资产评估管理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上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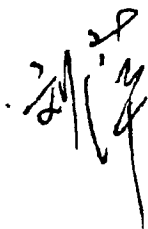
为配合2006年度第二届上海市资产评估管理专业技术水平认证培训及考试工作,进一步提高培训、考试的专业含量和技术水平,上海市国资委组织有关专家,根据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发布的《2006上海市资产评估管理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考试标准》,编写了这套培训考试的参考教材。参考教材涉及《资产评估与管理》、《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和《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内容,教材在体系上相对完整,并吸收了近些年来我国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所取得的成果。同时,教材有针对性地指导资产评估管理人员如何开展评估管理的实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这套教材的出版,不仅是从事评估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引,也是开启评估专业领域大门的一把钥匙,使更多的优势专业人士加入到评估队伍中来,成为促进评估行业发展的新生力量。

近几年,我时常收到上海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的好消息,上海评估管理工作之所以取得如此多的成绩,离不开上海市评估主管部门正确的领导,也离不开评估管理工作者的开拓、创新精神,有些经验很值得借鉴和推广。最近,中评协正在着手建立企业内部评估师制度,希望通过内部评估师与外部评估师的积极配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更好地促进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

值此套培训考试教材出版之际,应上海市国资委的嘱托,为这套书写序。有喜于上海评估行业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有感于上海评估业的蓬勃发展,我欣然应允。并希望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不断的创新与积累,使上海的评估管理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也希望企

业评估管理人员队伍的建立,使评估行业管理工作更上一层楼,同时,祝愿广大评估管理人员与评估师一道携手共进,共同开拓资产评估行业美好的明天。

是之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main characters, '刘' and '平',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2006年9月5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资产评估制度	(1)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2)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概述	(29)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39)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52)
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58)
第三章 会计税收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69)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会计处理	(113)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税务处理	(122)
第五节 会计税收相关法律责任	(135)

第四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银行法.....	(143)
第二节 证券法.....	(154)
第三节 票据法.....	(168)
第四节 信托法.....	(179)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190)
第六节 保险法.....	(201)
第五章 合同法与担保法	(21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4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4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53)
第八节 担保法.....	(262)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及商标法、专利法	(275)
第一节 公司法.....	(27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0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15)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331)
第五节 商标法.....	(350)
第六节 专利法.....	(357)
参考文献	(367)
编后语	(369)

第一章 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资产评估制度

一、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法律

(一)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资产评估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而产生并逐步发展壮大的中介服务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般而言,市场经济利用“无形之手”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市场对公开交易的资产、企业等标的物有其自身的价格发现机制。但由于资产特性、交易机制等固有局限,某些资产或企业产权进行交易时可能出现价格发现机制失灵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专业评估人员根据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市场主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形成价值意见供市场主体决策时参考,以提高决策的合理性。因此,资产评估作为价格发现机制的补充,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可或缺的专业中介服务。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其重要性愈发突出。

资产评估尤其是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涉及各主体特别是国家及社会各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应坚持下列三项基本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包含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数据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即提供数据资料的人，必须实事求是，提供真实的、客观存在的数据资料。进行评估的人对其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应进行考察鉴别。二是评估过程是真实的，即必须是按照规定确实是实施了每一个评估步骤，而不是只估不评，随意虚估。三是提供的评估结果报告必须是真实的，即不能弄虚作假。

2. 科学性原则

所谓科学性原则，即是要充分运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客观规律来开展评估工作。国有资产评估的规范、标准、程序、方法等，必须符合客观规律。与此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评估规则必须反映资产价值表现的规律。此外，必须正确地运用这些科学的规则去进行分析、比较，得出科学的结论。

3. 可行性原则

可行性原则又称有效性原则，是指提出的评估结果必须被法律所承认，评估结果必须在法律上有效。具体而言，评估组织必须是合法的，其程序、方法、标准均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二)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资产评估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法律规范进行。国务院于1991年11月16日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2年7月18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其职责并入财政部，下同）又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该“办法”和“细则”对国有资产评估的原则、对象、范围、组织管理、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2001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取消了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并就加强资产评估活动监管、规范评估秩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随后财政部又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

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理办法》和《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作出了规定。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是指经过国家统一考试或认定,取得执业资格,并依法注册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依据1995年10月《人事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开始实施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2002年2月,人事部、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原有考试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考试工作由人事部、财政部共同负责,日常工作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承担,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财政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者,须按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经注册后的资产评估师方可执业。资产评估师注册有效期为3年,且实行年度检验。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须按规定到注册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可以聘请专家协助工作,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工作的合理性。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进行指导,并对业务助理人员工作结果负责。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

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但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其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分为专营和兼营两类:专营资产评估机构是指以资产评估为主要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或公司;兼营资产评估机构是指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取得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方可执业,执业区域不受地区、行业限制。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依法承担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评估业务。资产评估的范围主要包括: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申请成为一个资产评估机构,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和履行一定的手续。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须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由2名以上符合规定的合伙人合伙设立;有5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合伙人);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上。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由2名以上符合规定的股东出资设立;有8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含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做出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加盖省级财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省级财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披露。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资产评估机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人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申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在异地设立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业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负责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加盖该资产评估机构公章。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首席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其做出变更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存续期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原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并于90日内达到规定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未在90日内达到规定条件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撤回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的设立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撤销资产评估资格或者分支机构。

四、资产评估准则体系

我国的资产评估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兴中介服务行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多年来,财政部、原国资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先后制定并发布了許多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和办法,对推动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这些制度、规定和办法大多是对某一项业务和工作作出规定或提出要求,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且未以准则的形式发布。实践证明,研究制定系统、科学、完整的评估行业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是保证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基础。为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总结我国资产评估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评估准则》和相关国家评估准则的成功经验,拟定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并由财政部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予以发布,这是我国评估行业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两个基本准则借鉴和保留了财政部、原国资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制定发布的资产评估规范性文件中行之有效的若干规定,并根据资产评估行业实践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内容。

两个基本准则分别从技术操作和职业道德两个方面对评估师执业行为进行了规范,其中《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过程中的基本要求、评估操作、披露要求和执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则对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行为中的基本事项、专业胜任能力、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关系以及与其他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关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提出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基本准则的一个重要内容。资产评估作为独立的社会中介服务,应当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重要的行为准绳。强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不排斥评估师维护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评估师应当竭诚为客户服务,但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能片面

维护某一方面的利益,否则必然会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权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如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注册资产评估师严格执行准则中的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业,有助于保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维护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统一。

五、资产评估管理机构

(一)资产评估主管部门

依据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财政部为全国资产评估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审批管理、监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统一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协助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管理与监督检查。

(二)国有资产评估指导监督部门

国有资产评估指导监督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行政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规定,负责管理本级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涉及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对有关违法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给予处罚,对有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門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做法,有权进行纠正。

六、资产评估师及机构执业法律责任

(一)法律形式的资产评估师执业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目前针对我国资产评估师行为的法律规定主要有:

(1)为股票发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2)为上市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该资产评估报告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3)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6)保险事故的财产评估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7)承担资产评估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8)承担资产评估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